福田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区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2024145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史蕾委员：

您提出的深圳市福田区政协六届四次会议政协委员提案第 2024145 号《关于推动我区社康机构硬件水平提升的建议》已收 悉，我局高度重视，经会同福田区财政局、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认真研究，现将有关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强化顶层设计

为加强社康机构硬件建设工作推进力度，我区在《福田区城 市医疗健康集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中提出实施社康强基创优 工程，强调卫健部门对社康建设的主体责任和街道对社康用房的 属地保障责任。目前我局已拟制《福田区社康机构扩容提质行动 计划（2024-2025 年）》，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和健康服务品质提 升，该方案已申报在福田区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领导小组会议 进行研究。

二、实施用房空间拓展

我局积极联动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城市更新和街道社区等 部门，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保障社康用房，定期会商筹措社康房 源，完善社康机构规划布局，财政部门落实相关经费保障。走访

调研辖区十个街道，会同属地街道办、街道公共卫生中心深入挖 掘房源，持续发动街道力量，重点在暂无社康机构的社区内寻找 合适物业用于举办社康机构，街道积极配合开展社区健康服务宣 讲及居民意见征集工作，极大程度降低邻避效应。贯彻落实《深 圳市社区健康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在城市更新项目规划审 查阶段、招拍挂项目确定规划设计条件阶段，研究项目所在片区 社康用房现状、需求、缺口及项目用地情况，严格落实社康用房 规划预留。2024 年以来，在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财政局、住 房建设局等各部门的联合推动下，先后增加福昌大厦、富通九耀 等四处政府物业，并积极对接六处社会物业采取租赁方式扩充房 源，年内新投入使用 7000 平方米业务用房，社康机构平均用房 面积提升至 728 平方米。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联动各有关单位，采取政府自有物业调 配、购买社会物业和在城市更新项目规划预留等方式保障社康业 务用房，对照市级要求不断完善社区医院、社康中心、社康站的 多层次均衡布局。

三、推动环境风格焕新

为推动社康机构标准化建设，我局印发《福田区社康机构标 识标牌设计规范》，制定社康机构统一标识和指引系统，优化社 康机构视觉风格及功能布局。2023 年以来， 已新建东海社康中 心、景田北社区医院等 6 家社康机构，改扩建上梅林社康中心、 香安社康站等 9 家社康机构，形成了具有福田特色的社康装饰风

格。辖区共有 19 家社康机构完成改造并挂牌港式金牌家庭医生 工作室，实现港式诊疗服务十个街道全覆盖。

2024 年，我局启动实施在每个街道建设一处标准化社康机 构，福民、新沙、黄木岗等社康中心均已申报政府投资装修改造， 采取“专项债”的形式推动项目建设，目前各项目均在积极沟通、 稳步推进中。

四、加强社康设备配置

为持续提升社康服务能力，满足居民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求， 2024 年我局印发《福田区社康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指引》，推进 全区社康机构设施设备的更新和提质扩容。探索在有条件的社康 机构配置 CT、DR、彩超、生化检测等大型检验检查设备，提升 大型社康机构硬件支撑水平与诊疗服务辐射带动能力。目前中航 苑社康已配置 1 台 64 排 CT 设备，福南等 15 家社康机构配置 DR 设备，覆盖辖区 8 个街道。

下一步，我局将结合社康新改扩建项目，在充分调研论证服 务需求的前期下，加强大型检验检查设备的配置，同时积极探索 实施医疗设备经营性租赁，采取多种筹资形式保障社康机构设备 配置。

田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9 月 19 日